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4
聯絡人：吳志偉
電 話：02-77365904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0929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(ATTCH6 0209296CA0C_ATTCH6.TIF、ATTCH5 0209296CA0C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以臺學審字第101020929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頁之電子公告欄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du.tw/academic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審會

101/11/16
07:21: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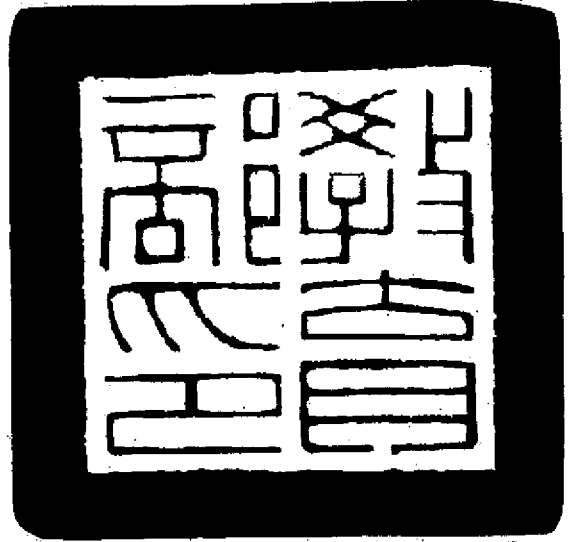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學審字第1010209296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

部長 蔣偉寧



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

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- 五、本部每年八月統計著作送審通過比率達到全部授權基準之大學校院，由學術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學審會）委員及專家學者赴學校訪視評鑑相關制度運作情形後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，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授權，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。
- 六、經本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大學校院，先予三年之觀察期，三年期滿根據抽查複審及評鑑結果，依訪視綜合評述意見，循行政程序簽呈決定是否正式授權自審教師資格，並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備查。
- 九、經本部授權自審教師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，如因審核疏忽致本部誤發教師證書者，本部得追回其證書，並由學校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；本部並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之績效，經本部評鑑認定審查作業有缺失者，應要求學校改善；改善未見效果者，經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通過，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全部或一部。

